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佈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從事中式白酒貿易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並簽立正式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且訂約各方未有就此同意進一步延期。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遇以加強競爭優勢，致力為本集團締造穩定收入來源及進一步分散集團風險。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及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